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GCLSI PTE”）拟将所持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OSW”）的 15% 股权作价 2,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VNTR”），同时 VNTR 拟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,400 万澳元，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OSW 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，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条款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促进 OSW 在澳洲以外光储市场的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。

4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2日